



正本



HJ2024099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40991

项目名称：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废水检测项目
(十一月)

委托单位：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
四、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。

五、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或复印件检验印章不符者无效。

六、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
七、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八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与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九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十、如果项目左边标注“*”，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公司的 CMA 认可范围内。

十一、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。

检测机构：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二路与南二路交叉路口以西 50 米

邮政编码：257091

联系电话：0546-7760666

邮 箱：shandongzhihebituo@163.com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J20240991

第 1 页/共 4 页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废水检测项目 (十一月)		
委托单位	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	联系人	岳必君
详细地址	东营市东营港港北一路北、港西二路西	联系电话	18435410849
环境条件	符合环境检测条件要求	样品接收日期	2024 年 11 月 6 日
检测日期	2024 年 11 月 6 日~2024 年 11 月 11 日		
检测项目	废水检测项目: pH、总氮、总磷、硫化物、石油类、挥发酚、悬浮物、总砷, 共 8 项。		
检测结果	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~3 页。		
检测结论	/		
备注	DW001 污水总排口与胜凯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共用, 由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统一委托检测, 流量由企业提供, DW004 催化脱硫废水排放口、DW005 常减压电脱盐排水口停工, 未采样。		

编制人: 张娜

审核人: 曹军

批准人: 吴陈陈

签发日期: 2024.11.11

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J20240991

第 2 页/共 4 页

二、废水检测结果

表 1 DW001 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2024 年 11 月 6 日			平均值	限值要求
采样点位	DW001 污水总排口				
样品描述	浅黄色、无异味、微浑 (水温: 28.1°C) 流量: 240m³/h	浅黄色、无异味、微浑 (水温: 23.2°C) 流量: 237m³/h	浅黄色、无异味、微浑 (水温: 22.9°C) 流量: 235m³/h		
样品编号	WS240991-001-1	WS240991-001-2	WS240991-001-3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
pH (无量纲)	8.1	8.0	8.1	8.1	6-9
石油类 (mg/L)	0.53	0.57	0.63	0.58	20
总氮 (mg/L)	6.48	6.77	6.79	6.68	70
总磷 (mg/L)	0.05	0.06	0.06	0.06	3
硫化物 (mg/L)	0.01L	0.01L	0.01L	0.01L	1.0
挥发酚 (mg/L)	0.111	0.100	0.104	0.105	1
悬浮物 (mg/L)	26	25	28	26	200
备注	硫化物执行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0-2015) 排放浓度限值; 其他检测因子执行受纳污水处理厂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; “方法检出限”后加“L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J20240991

第 3 页/共 4 页

表 2 DW002 酸性水汽提车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2024 年 11 月 6 日			平均值	限值要求
采样点位	DW002 酸性水汽提车间排放口				
样品描述	浅黄色、无异味、 微浑 (流量: 14.7m ³ /h)	浅黄色、无异味、 微浑 (流量: 14.3m ³ /h)	浅黄色、无异味、 微浑、 (流量: 14.3m ³ /h)		
样品编号	WS240991-002-1	WS240991-002-2	WS240991-002-3		
检测项目					
总砷 (mg/L)	7.7×10 ⁻³	7.4×10 ⁻³	7.1×10 ⁻³	7.4×10 ⁻³	0.5
备注	执行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0-2015) 排放浓度限值。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40991

第 4 页/共 4 页

三、附表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方法检出限
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				
1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/
2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0.05mg/L
3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4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HJ 1226-2021	0.01mg/L
5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0.06mg/L
6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HJ 503-2009	0.01mg/L
7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4mg/L
8	总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0.3μg/L

表 4 检测仪器一览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实验室主要检测仪器			
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00B	ZH-M-195
2	分光光度计	722G	ZH-M-011
3	电子天平	BSA224S-CW	ZH-M-019
4	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9700	ZH-M-007
5	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 460	ZH-M-009
6	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070A	ZH-M-094
现场主要检测仪器			
1	便携式 pH/mV 计	SX711	ZH-M-167

以下空白



1000